

#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（2023）4302号

珠海市创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6806420308

法定代表人：李玉珊

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瑞港路58号3栋厂房三第一层、二层、三层之一

我局于2023年11月1日、2023年11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11月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现场建设有1台印刷机、2台分纸机、1台全自动高速印刷开槽模切机、2台纸箱开槽机、4台打包机、2台钉箱机、2台啤切机、1台自动糊箱机、1台自动伺服粘钉一体机，配套1台废气处理设施（二级活性炭吸附）。其中1台印刷机和1台自动印刷开槽机正在生产使用。经核，上述建设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年版）“十九、造纸和纸制品业 22—38. 纸制品制造 223\*—有涂布、浸渍、印刷、粘胶工艺的”项目类别，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你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视频、企业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以下无正文)

联系地址：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

邮编：519100

联系人：陈先生、王女士

联系电话：0756-5501290

